证券代码：300322　　证券简称：硕贝德　　公告编号：2026-06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含港澳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